

昌吉回族自治州  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
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 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字[2000]53号

签发：刘孝基

---

关于批准郝包利、努尔古丽两位同志获得  
群众文化专业馆员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昌吉州群众艺术馆：

经自治州群众文化、艺术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郝包利、努尔古丽两位同志自二000年七月一日起获得群众文化专业馆员职务任职资格。

(此 页 无 正 文)

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

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七日

